

附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目 录

- 1.某快捷旅馆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等行政处罚案（市卫生健康委）
- 2.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杯具）进行清洗、消毒行政处罚案（南开区卫生健康委）
- 3.某日用品销售店经营销售的消毒产品宣传内容不真实行政处罚案（津南区卫生健康委）
- 4.某医院未登记麻醉科诊疗科目以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行政处罚案（市卫生健康委）
- 5.某医疗美容机构对外出租医疗科室行政处罚案（和平区卫生健康委）

指导案例 1

某快捷旅馆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等行政处罚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事人：某快捷旅馆有限公司

一、案例名称

名称：某快捷旅馆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等行政处罚案

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4年4月23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执法人员对某快捷旅馆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前台接待人员张某无法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该单位提供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采样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该单位无法出示2023年4月17日之后的卫生检测报告。通过调阅微信记录、询问证人、再次监督检查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查明违法事实并最终作出处罚决定。

三、法律适用

(一) 该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

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决定结果

（一）对该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天津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给予当事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津卫规发〔2023〕1号）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该单位按时完成整改。2024年6月6日，该单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本案结案。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该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微信记录、检测报告复印件、委托合同书复印件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案件的关联性应予以认定。通过上述证据可以认定该单位存在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及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该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行政处罚。

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依据《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是指行政相对人首次发生《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其附件1《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名称第2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1.符合《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条件；2.检测报告过期不超过7天；3.已进行采样但尚未出具检测报告或者已经签署委托检测协议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对该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裁量说明：一是，经调查该单位只有1名工作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二是，该单位已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综上，该行为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的，裁量情节：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1-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裁量类别：从轻”；裁量基准：警告，并处罚款

500元（含）以上2000元以下。

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首违不罚的情况说明：一是，单位最近一次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采样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截至现场监督检查当日（2024年4月23日）检测报告超期6天。二是，委托合同书复印件证明，该单位已经与天津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进行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签订日期：2024.04.21），但尚未进行采样。三是，复查时该单位提供了编号为ABY-HJ-20240424X的检测报告证明，该单位已于2024年4月25日进行采样并完成检测。四是，经查询该单位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2024年4月23日）二年内不存在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确定属于“首次”违法。五是，上述违法行为被发现时未发现危害后果。综上，该行为符合《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附件1《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2项规定“公共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卫生检测”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1.符合文件规定条件；2.检测报告过期不超过7天；3.已进行采样但尚未出具检测报告或者已经签署委托检测协议的”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营主体减负，我们在行政执法中既要做好执法，也要为企业做好服务，使监管既要无事不扰又要无处不在。

（一）扩大服务宽度。本案中行政执法部门主动积极地为公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提供培训、指导，帮助其落实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不断提升自我卫生管理水平，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深化执法深度。本案中执法人员充分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准确，尤其是严格遵循了行政处罚的过罚相当原则，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精准分类实施处罚，做到了过罚相当。

（三）提升执法温度。本案中执法部门考虑到特殊时期对公共场所住宿业经营者造成的困难影响，主动考虑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从多个途径调查取证，最终认定了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让有温度的法律温暖人民群众。

指导案例 2

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杯具） 进行清洗、消毒行政处罚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事人：天津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案例名称

名称：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杯具）进行清洗、消毒行政处罚案

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4年4月24日，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健康委执法人员对某酒店进行日常监督。经检查发现，该酒店为顾客提供可重复使用杯具，但消毒间未见任何清洗消毒设施，现场不能提供客房杯具消毒记录及当日退房保洁撤换的脏污杯具。经进一步调查，该酒店涉嫌在客房卫生间洗手池内清洗杯具，并在客房内使用移动消毒柜开展不规范消毒。执法人员通过进一步调查取证最终认定酒店未按照标准规范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酒店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

三、法律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四、决定结果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按照《天津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后该酒店主动履行，本案结案。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证据的采信过程包括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采信等环节，以确保全面客观的对待证据，本案是一起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杯具进行清洗、消毒案，对收集来的涉及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对符合“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的证据予以采信，采信证据如下：

发现该单位某客房内有给顾客提供的非一次性杯具；该客房内有移动消毒柜；消毒柜参数表记录；该房间做房记录时间间隔；该单位消毒间中未见消毒杯具所需的消毒柜、消毒剂等消毒药械；现场在消毒间内未查见客房杯具的消毒记录以及当日撤换的脏杯具；以上均通过拍照形式固定现场并制作为物证入卷。

进一步约谈该店店长、询问保洁员，得知该单位虽然设置消毒间，但未在专用消毒间内清洗、消毒杯具，具体操作为在客房卫生间洗手池内清洗杯具，并使用移动消毒柜在客房内进行消毒且消毒时间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最后将在客房内清洗消毒后的杯具直接提供给顾客使用。以上通过如实、完整记录相关人员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作为书证、证人证言入卷。

综上，执法人员通过对客房、清洗消毒间的检查及对有关人

员的询问，并与保洁记录做对比等多种方式印证其简易消毒操作未达到消毒要求，多途径调查取证，思路清晰，方式巧妙，综合认定违法事实的存在。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本案中酒店为顾客提供的可重复使用的杯具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查，该酒店对可重复使用的杯具的清洗、消毒流程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4.10.1“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应选择合适的方法，清洗消毒过程规范，保证消毒效果”的要求，也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号）中“严禁在客房内清洗消毒公共用品用具”的要求相违背，违反了上述规定，无法保证卫生安全。故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按照《天津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的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本案裁量情节为“未按照规定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裁量类别为“从轻”，裁量基准为“警告，并可处罚款600元以下”，故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一）小卫生反映大民生，卫生健康执法要持续加强

酒店客用杯具清洗消毒看似事小，但却与住客的健康安全息息相关，清洗不规范、消毒不彻底极易引起消化道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随着商家经营模式变化，一些事关群众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趋于隐蔽，这就要求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更加注重专业能力提升，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

（二）规范性是基础，执法要力度也要有温度

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维护者，涉及业务领域广，且直接面对经营主体，是离人民群众最近的部门之一，执法质效直接关乎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卫生健康执法不应孤立体现为打击违法，要将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服务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各环节。事前注重预警，强化源头治理；事中创新执法方式，践行说理式执法；事后做好跟踪指导，确保执法取得实效。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让执法有力度又不失温度。

（三）注重权利保障，守护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解释，

耐心讲解客房卫生间清洗杯具的卫生风险、简易消毒效果不符合要求的危害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严禁在客房内清洗消毒公共用品用具的明文规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及诉讼权利。针对该酒店属于连锁型经营，执法人员第一时间约谈了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及合规经营提示，并就本次行政处罚后的信用修复流程及方式作出提醒，促其及时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一套组合拳让相对人从被动学法到主动守法，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指导案例 3

某日用品销售店经营销售的消毒产品 宣传内容不真实行政处罚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事人：某日用品销售店（个体工商户）

一、案例名称

名称：某日用品销售店经营销售的消毒产品宣传内容不真实行政处罚案

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4年10月12日，津南区卫生健康委执法人员接到市民投诉称在某日用品销售店内购买治疗皮肤病的药品，回家后发现所购“药品”批准文号为“卫消证字”。执法人员与市民取得联系后获取该店在微信上宣传所购产品治疗疾病的记录，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店内发现两款标注“陕卫消证字”的产品，系市民投诉的“药品”。执法人员对于该店通过微信宣传店内销售的消毒产品对疾病具有治疗效果的行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停止通过各种渠道开展治疗皮肤病的宣传，同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024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向涉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属地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发送协查函件，从终端销售到源头生产形成执法监督闭环管理。

三、法律适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决定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津南区卫健委于2024年12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当场自觉完全履行处罚决定。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津南区卫健委对该案的调查取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津南区卫健委收集的证据予以签字确认，这些证据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消毒产品宣传内容不真实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

度。

证据一：现场笔录、执法视频记录、现场照片、市民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销售消毒产品宣传内容不真实的情况。

证据二：询问笔录。对某日用品销售店被委托人王某某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销售消毒产品宣传内容不真实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等材料。证明某日用品销售店经营主体资格以及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某日用品销售店经营销售的消毒产品宣传内容不真实，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应按照《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按照《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内《天津市消毒产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中对于3种以下消毒产品的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裁量为”从轻”档，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宣传内容不真实的产品数量为2种，故裁量类别从轻，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一）“电子数据”的采集与使用，需要满足“三性”条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微信聊天记录属于证据类型中的“电子数据”，是一种具有综合性的新证据形式。微信聊天记录成为有力的证据，必须要满足“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三个证据条件。本案中，市民提供的与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记录和截图记录，当事人予以签字确认，符合证据真实性条件；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收集、调查和审查核实，将市民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符合证据合法性条件；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体现当事人对消毒产品用途宣传不真实同案件违法事实之间的关联，符合证据关联性条件。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的采集与使用，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认定起到了关键作用，对违法行为的定性提供了有力依据。

（二）整治消毒产品“线上”违规宣传乱象，需创新卫生监督工作模式

近年来，网络平台销售违法违规消毒产品舆情层出不穷，网络平台上打着消毒产品旗号宣传治疗及预防疾病作用的不真实宣传内容，目标群体就是分辨能力较弱的消费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对于消毒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全链条的监管只是监督执法工作的一部分，现阶段消毒产品线上线下结合、互联网多平台经营销售模式的监管，是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与

水平的一种挑战。

细化对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秉持“服务在前，执法在后”原则，利用定期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面对面”普法宣传、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提升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严守经营宣传底线，无论是利用网络平台、微信朋友圈等线上方式，还是利用店内张贴海报、电子显示屏滚动展示等线下方式，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消毒产品市场秩序规范与否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坚持把执法监督与群众监督联合起来，认真对待每一例投诉举报线索，丰富监督方式手段，提升监督执法水平，才能最大程度凝聚合力，真正形成“政民零距离、违法零容忍”。

指导案例 4

某医院未登记麻醉科诊疗科目以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行政处罚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事人：蓟州区某医疗机构

一、案例名称

名称：某医院未登记麻醉科诊疗科目以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行政处罚案

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4年4月，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员对蓟州区某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执业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门诊病历，发现其终止妊娠手术病历中有《麻醉知情同意书》《麻醉记录单》，但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登记麻醉科，通过现场开展大量调查取证，固定物证，锁定违法事实，最终认定该院存在未登记麻醉科诊疗科目以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行为（即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共涉及5名患者，时长超2个月。

三、法律适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四、决定结果

（一）对当事人行为的处理决定

医院未登记麻醉科诊疗科目以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第四十六条，责令其立即改正，并给予该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履行决定情况

当事人停止开展该违法活动，并于2024年7月18日主动缴纳罚款和罚没违法所得共计14000元，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结案。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该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上未登记麻醉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未有“增加诊疗科目：麻醉科”

记录，即未取得麻醉科诊疗科目许可，该院不具备开展全麻手术资质。

一是医院存有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通过查阅近百份门诊手术病历，逐步锁定 21 份记录有“丙泊酚+舒芬太尼”、“舒芬太尼+利多卡因”、“单用 舒芬太尼”的人流手术病历，通过查阅药品说明书、询问用药方式和目的、召开专家论证会，最终认定 5 例使用“丙泊酚+舒芬太尼”的麻醉方式为全麻方式手术，完成对医院未登记麻醉科诊疗科目以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是通过询问麻醉师、手术医师，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麻醉师和手术医师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了双方均在手术现场，为 5 位患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宫内节育器取出术时，丙泊酚和舒芬太尼均由麻醉师给药，即应用了“丙泊酚+舒芬太尼”的全身麻醉方式。

三是现场调取了 5 位患者的药品处方笺，医师在当时按规定为 5 位患者分别开具了丙泊酚和舒芬太尼处方笺，并按要求保存。

四是现场查看药房麻精药品专柜、查阅麻精药品印鉴卡系统和药物购进记录、药房药品出入库记录，发现专柜内存有舒芬太尼、药房存有丙泊酚，5 位患者手术时间前舒芬太尼、丙泊酚的出库和使用记录均能一一对应。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参照《卫生部关于未取得麻醉诊疗科目开展全身麻醉认定问

题的批复》（卫医政函〔2009〕411号）：医疗机构开展全身麻醉应当取得麻醉科诊疗科目，未取得麻醉科诊疗科目开展全身麻醉的，属于诊疗科目超出登记范围，可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的规定，该医院未取得麻醉科诊疗科目许可，以全麻方式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属于诊疗科目超出登记范围，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按照《天津市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分则（2023版）》对“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及基准，考虑到未造成健康损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出现加重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从轻档次进行裁量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给予了该医疗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一）立足全局助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我市通过经济支持、服务支持、时间支持、文化支持四方面积极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卫生行政执法是保障孕婴安全的重要方式，是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保障。本案中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在人员、设备、场地均不达标的情况下开展无痛人流，严重威胁孕妇生命安全。此项违法行为的发现与查处，有效保障了妇女健康权益，震慑了违法行为，为营造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生

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贯彻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本案依照法定职权，聚焦关系母婴安全的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该医院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无痛人流的违法行为，在未出现严重后果前抓早抓小，立即严格查处，体现了严格执法。执法过程中规范开展调查取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的“能见度”和“透明度”，体现了规范执法。严格按照《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充分考虑危害后果，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体现了公正执法。执法人员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释法说理，通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提高了管理相对人对执法行为的满意度，体现了文明执法。四者融会贯通，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

本案违法行为隐匿、事实查处过程复杂，本案中执法人员逐份查阅病历、逐一对照麻精药品印鉴卡系统和比对麻醉药品库存数目来抽丝剥茧、将临床手术用药及目的与药品说明书比对并咨询专家论证，最终完成对医院违法行为的认定。执法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深厚的为民服务情怀，攻坚克难，完成案件查办。本案查办后，市卫生健康委运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在全市范围内针对该类违法行为开展了为期半年的专项执法行动，由点及面，保障全市母婴健康权益。经整改，该涉案医疗机构已停止开展此

类违法麻醉终止妊娠手术，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市孕妇接受此类手术的风险。

指导案例 5

某医疗美容机构对外出租医疗科室行政处罚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事人：天津某医疗美容机构

一、案例名称

名称：某医疗美容机构对外出租医疗科室行政处罚案

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4年7月16日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由天津市和平区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书》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材料，材料显示：天津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某大街××号的天津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的医疗美容科于2023年02月至2023年12月租给李某开展双眼皮、去皱，祛除眼袋，填充等医疗美容活动；李某等4人犯妨害药品管理罪。接到文件后，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调取了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认定的患者收据、转账材料及当事人杨某的《讯问笔录》，并通过对当事人及相关人的进一步询问调查以及调取李某与任某之间的微信转账交易明细等证据材料，经综合判定，天津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把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某大街××号的天津和平某医疗美容

诊所的医疗美容科出租给李某用于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共获得租金 35000 元。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四、决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按照《天津市医疗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通用规则（2023 版）》给予了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 元，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即人民币 157500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自觉且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对于违法事实的认定，执法人员在接到检察院建议书及法院判决书后认真研判分析，根据材料线索调取该案件中杨某于 2023

年12月21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市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五大道分中心的《讯问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对当事人杨某、李某、相关人任某进行进一步询问调查，调取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交易明细证明等电子证据材料，综合判定出租科室的违法事实成立。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调查处理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询问当事人与承租人，双方均认可承租人团队系独立运营，对各自的获客方式，人员的聘用使用以及收费的账户均各自独立，对各自收入均互不干涉，当事人收取的只有租金，对承租人收取患者的医疗美容费用不再取得收益。询问承租方相关人，其承认系承租方聘用，且该团队独立运营，患者收费均交给承租方账户。执法人员提取承租方支付工资相关的微信转账记录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可证明工资为承租方的个人账户发放，与出租人无关。当事人与承租方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转账记录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材料可证明当事人收取承租方租金。在检察院调取的卷宗中，发现患者整形收据及转账记录，可证明承租方团队为患者开展医疗美容项目，收费账户为承租方个人账户，不是涉案医疗美容机构账户。故本案认定，天津市和平区某医疗美容机构对外出租医疗科室，不认定为合伙经营或出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本案行政处罚裁量依据为《天津市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通用规则（2023版）》。

第一，本案不符合从轻档次情节。在案证据材料证明该医疗美容机构的违法行为超过三个月，因此行政处罚裁量时不能适用《天津市医疗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通用规则（2023版）》第四条从轻档次情节的规定。

第二，本案不符合从重档次情节。在案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人无逃避、妨碍执法，或拒不配合执法等情形，因此行政处罚裁量时亦不能适用《天津市医疗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通用规则（2023版）》第五条从重档次情节的规定。

第三，本案符合一般档次情节。依据《天津市医疗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通用规则（2023版）》第七条第一款“既不符合从轻档次又不符合从重档次的，原则上按照一般档次进行裁量”的规定。

综上，对该医疗美容机构实施的对外出租科室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和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一般”裁量类别对应的裁量基准，最终给予该医疗美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罚款人民币157500元的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一）有效的行刑衔接。本案通过区检察院移送的检察建议书及法院判决书获得违法线索，通过调取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

等相关书面证据材料，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办案效率，充分体现了快速有效的部门协作和长效行刑衔接机制的必要性。

（二）跨区域调查取证。本案结合实际情况，考虑相关人无法来津配合调查的现实因素，主动与当地有关部门密切沟通，相互协作，成功赴外省完成调查取证，为案件的顺利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在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要坚持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长效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协作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跨地区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的优势，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